

電 影 創 作 學 系

修業年限	四年	畢業授予學位	藝術學士
報考資格 附加規定	一、須同時具備下列所載條件者，得報考本系： （一）須就讀美術或設計相關科系（班級）。 （二）曾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正式美術或設計類競賽獲得 1 次（含）以上主要獎項者。 二、優先錄取新住民及其子女與實驗教育學生。		
應繳資料	書面資料 3 份： 一、個人自傳及專長學習履歷及獲獎紀錄。 二、優先錄取條件資格證明。 三、高中、職成績單或實驗教育評比證明。 四、美術或設計有關之作品集，內含至少 10 件以上作品。 五、得獎作品之翻拍照片、得獎證明及簡要說明。 六、其他有助於讓審查委員更瞭解考生之資料。		
考試項目 及 成績計算 占分比例	考試項目		各項目所占比率（%）
	一	書面資料審查。	30%
	（一）考生提交書面資料須 3 份，請將每單份書面資料先分別裝袋（即「分裝內袋」），計 3 袋；每袋皆須黏貼由電影創作學系網址 http://filmmaking.tnua.edu.tw/ 【下載專區】下載之「審查資料分裝檢查表」，再將 3 份「分裝內袋」一起裝入信封（信封封面請於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列印並張貼），規格不符者不予收件，並請自留備份，無論錄取與否恕不退件。 ※ 裝袋有示範圖例，請查詢電影創作學系網址 http://filmmaking.tnua.edu.tw/ 【招生訊息】。 （二）請考生特別注意：如未於表訂收件截止時間前（限郵局限時掛號郵戳或超商宅配線上查詢寄送時間為憑，恕不接受親送）寄送資料至本學系，該科逕以「缺考」方式採計成績，本學系不負通知責任。		
	二	現場速寫術科測驗。	20%
	※ 面試時請自備鉛筆或色筆等速寫材料、用具（紙張由本學系提供）進行速寫考試，自備之速寫材料、用具種類不限。		
	三	面試。	50%
（一）面試方式由本學系決定，並於考試前安排解說時段說明。 （二）面試進行時未依規定時間報到參加考試者，以棄權論。 （三）面試當日不接受任何新增審查資料。			
成績同分 參酌順序	總成績同分參酌科目順序：1. 面試 → 2. 現場速寫術科測驗 → 3. 書面資料審查。		
注意事項	一、電影創作學系專業課程包括電影表演、美術與各技術部門之實習與操作。故凡視力、辨色力、聽力、語言、行動有障礙者，報考電影創作學系時，宜慎重考慮，以免影響將來學習。 二、本系另提供「本校單獨招生」、「大學繁星推薦入學」及「四技二專甄選入學」等招生管道。		
聯絡資訊	洽詢電話：02-28976438 / 02-28961000 分機 3908 網址： http://filmmaking.tnua.edu.tw/		